ITU-R第283/4[[1]](#footnote-1)\*号课题

卫星广播业务高清电视（HDTV）和  
其他业务之间的共用研究

（2009年）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，

考虑到

*a)* 高清电视（HDTV）广播技术的开发进展迅速；

*b)*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已就HDTV广播信号开展了大量研究；

*c)* 在可容纳宽频段HDTV的2区17.3-17.8 GHz频段及1和3区的21.4-22 GHz频段已为卫星广播业务（BSS）划分了频段；

*d)* 《无线电规则》（RR）附录30中有关12 GHz频段的规划已可容纳窄频段HDTV；

*e)* 应充分考虑到《无线电规则》第5条所述其它无线电通信业务及与BSS的共用划分，

做出决定，应研究以下课题

1 在使用HDTV时，在12、17和21 GHz频段，BSS与其它使用BSS频段的业务之间的共用有什么适当的技术规定？

2 HDTV和标清电视（SDTV）信号（包括模拟和数字信号）之间以及各HDTV信号之间有什么保护比要求？

注 – 见ITU-R BO.631号报告。

进一步做出决定

1 以上研究结果应纳入相应建议书和/或报告；

2 以上研究应在2025年之前完成。

类别: S1

1. \* 应请无线电通信第5和7研究组注意本课题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